

---

## 歷史及發展

---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安永諮詢，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算，我們為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創立於德清提供小額貸款的試點企業以來，我們自此一直大幅擴大我們的股本基礎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成重大及快速的業務增長。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分別獲德清縣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一年度服務業優勝民營企業，以及獲金融辦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並獲德清縣人民政府評為德清縣二零一三年度服務業優勝企業及金融辦評為2013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最初由普華能源作為主要發起人，連同七名公司股東及15名個人股東於中國以彼等本身的資金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開業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多次增加資本，令到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而其股東基礎亦擴大至包括六名公司股東(包括普華能源)及44名個人股東。緊隨二零一四年四月後，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此同時，透過將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轉為內資股，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公司名稱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改為我們現時的名稱。

####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八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創立於德清提供小額貸款的試點企業
二零一二年二月	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選為二零一一年度服務業優勝民營企業
二零一二年三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獲金融辦認可為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

---

## 歷史及發展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先墊付的累計貸款金額達到人民幣30億元
- 二零一四年二月 獲德清縣人民政府評為德清縣二零一三年度服務業優勝企業
- 二零一四年三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公司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880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八月 獲金融辦認可為二零一三年度浙江省A<sup>+</sup>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獲德清縣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可為浙江省工商企業信用AA級「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

在取得金融辦的批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全部以現金注入。普華能源是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主要發起人，貢獻了其20.00%註冊資本。普華能源於我們成立之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兩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最初註冊資本的其餘80.00%中的10.00%由沈德堂先生(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及關連人士)貢獻，而餘下70.00%由合共七名公司股東及14名個人持有。於該70.00%註冊資本當中，約17.00%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其餘53.0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七名公司股東及14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會上議決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百萬元。額外資本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及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貢獻。由於資本增加，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普華能源及沈德堂先生擁有30.00%及10.00%，餘下60.00%由合共七名公司股東及17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14.44%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當時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3.50%的張先生)持有，而餘下45.56%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七名公司股東及17名

---

## 歷史及發展

---

個人股東其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上述資本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金融辦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的前身公司五名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沈德堂先生)與六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股權轉讓，據此，合共約21.13%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按總代價人民幣85.95百萬元被轉讓。股權轉讓的代價均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已考慮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令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普華能源及北湖建設(其中一名發起人)分別持有30.00%及10.00%，而餘下60.00%由四名公司股東及21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約14.44%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當時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3.50%的張先生)持有，而45.56%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四名公司股東及21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

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議決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額外資本由(i)部分當時的現有股東；(ii)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及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十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貢獻。資本增加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普華能源及北湖建設擁有30.00%及8.24%，餘下61.76%由合共四名公司股東及34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14.91%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當時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2.20%的張先生)持有，而46.85%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四名公司股東及34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上述資本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金融辦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大會，會上議決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額外資本由(i)部分當時的現有股東；(ii)俞先生及其表弟，沈先生以及一名董事；及(iii)六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貢獻。由於資本增加，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普華能源、俞先生、獨立第三方李衛忠先生及北湖建設擁有30.00%、10.00%、5.93%及5.60%，餘下48.47%由合共四名公司股東及42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15.54%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其時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2.19%及2.70%的張先生及沈先生)持有，而32.93%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四名公司股東及42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上述資本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金融辦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的前身公司透過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當時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3百萬元轉為880百萬股內資股（每股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公司名稱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改為我們的現時名稱。以下載列我們於轉換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東持有的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華能源（附註1及2）	264,000,000	30.00%
俞先生（附註2及3）	88,000,000	10.00%
北湖建設（附註4）	49,280,000	5.60%
沈先生（附註1及2）	23,760,000	2.70%
張先生（附註2）	19,301,040	2.19%
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附註5）	51,465,920	5.85%
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附註6）	383,093,040	43.66%
合計	880,000,000	100.00%

#### 附註：

- 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佐力控股則由德清銀天及鼎盛投資分別持有約32.04%及5.52%。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彼被視為於普華能源（其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盛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
- 北湖建設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亦為發起人之一。北湖建設的已批准業務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圖紙設計、設備安裝、室內外裝潢、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由兩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並為獨立第三方。
- 由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包括：
  - 我們的監事沈姪敏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

## 歷史及發展

- c. 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俞超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及俞先生的堂兄；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茂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夏靜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g. 我們的前身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邱偉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
  - h.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透過邦尼纖維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及
  - i.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海榮先生透過津岩進出口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唐海榮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
- (6) 我們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包括(i)四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的公司股東；及(ii)34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的個人股東（包括俞成先生（為俞先生的表弟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持有本公司0.50%已發行股本）及一名持有本公司0.87%已發行股本的僱員股東）。除俞成先生、邦尼纖維及津岩進出口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此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李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5.93%已發行股本外，概無該等公司及個人股東持有超過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7) 上述部分百分比數位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的合計數目與表內所列的總數如有不同乃因四舍五入之故。

### 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其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長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由於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業務目標擁有相同願景，彼等連同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連成一線。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於彼等仍然控制本公司的期間，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將來成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因此，於[編纂]完成時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先生及普華能源有權行使及控制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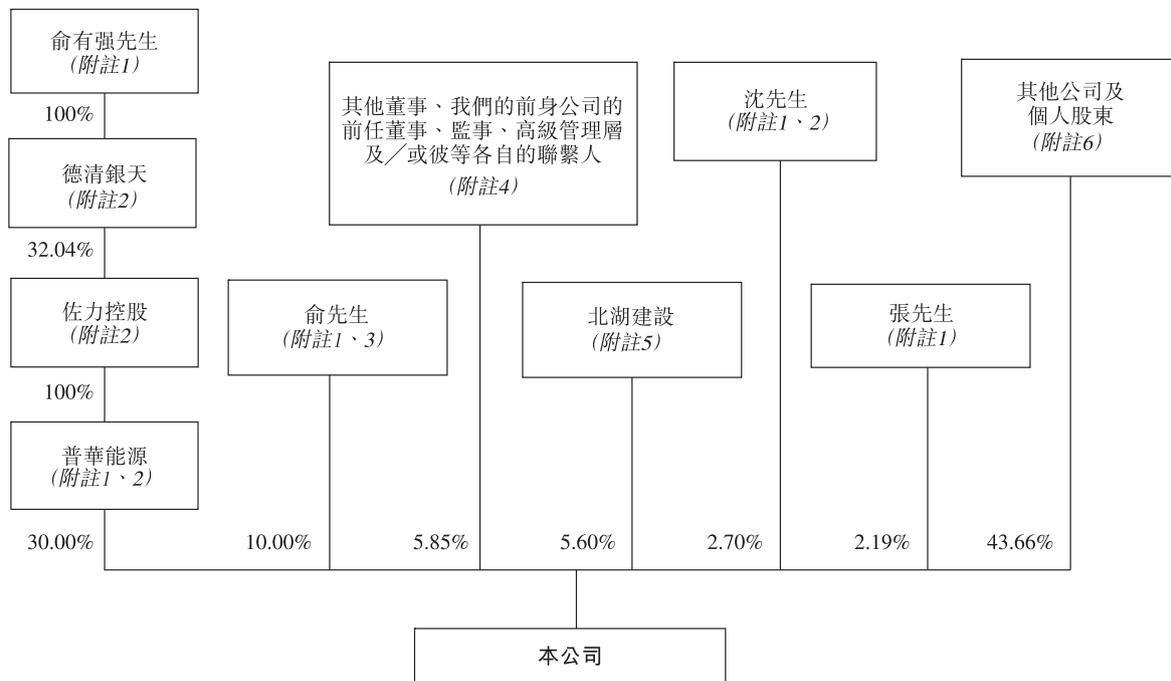
我們約[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共合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14條)。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的相關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公司架構

除由前身公司轉為本公司外，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前並未為[編纂]進行任何重組。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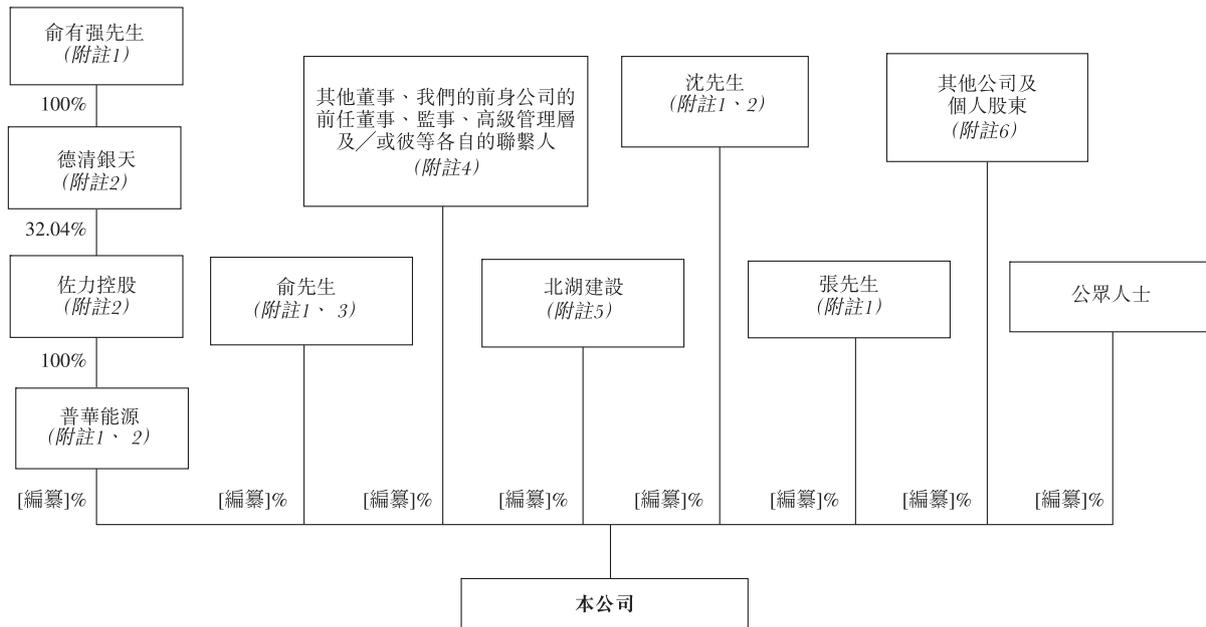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佐力控股則由德清銀天及鼎盛投資分別持有約32.04%及5.52%。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彼被視為於普華能源(其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盛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

## 歷史及發展

- (4) 由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我們的監事沈婭敏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
  - c. 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俞超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及俞先生的堂兄；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茂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夏靜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g. 我們的前身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邱偉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
  - h.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透過邦尼纖維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及
  - i.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海榮先生透過津岩進出口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唐海榮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
- (5) 北湖建設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亦為創辦人之一。北湖建設的已批准業務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圖紙設計、設備安裝、室內外裝潢、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由兩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並為獨立第三方。
- (6) 我們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包括(i)四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的公司股東；及(ii)34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的個人股東(包括俞成先生(為俞先生的表弟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持有本公司0.50%已發行股本)及一名持有本公司0.87%已發行股本的僱員股東)。除俞成先生、邦尼纖維及津岩進出口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此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李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5.93%已發行股本外，概無該等公司及個人股東持有超過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7) 本圖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作湊整。因此，百分比數據的總和未必為100。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佐力控股則由德清銀天持有約32.04%及由鼎盛投資持有約5.52%。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其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盛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控股股東)將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我們的監事沈姪敏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c. 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俞超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及俞先生的堂兄；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茂國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歷史及發展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夏靜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g. 我們的前身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邱偉國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h.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透過邦尼纖維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及
  - i.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海榮先生透過津岩進出口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唐海榮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
- (5) 北湖建設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並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其許可營業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圖紙設計、設備安裝、室內外裝潢、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緊隨[編纂]完成後，北湖建設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
- (6) 我們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包括(i)四名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公司股東；及(ii)34名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個人股東（包括俞成先生（為俞先生的表弟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持有本公司0.50%已發行股本）及一名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僱員股東）。除俞成先生、邦尼纖維及津岩進出口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此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不會持有超過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7) 本圖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作湊整。因此，百分比數據的總和未必為100。

### 禁售安排

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構成中國公司法界定的發起人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由邦尼纖維持有之股份，其75.50%股本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各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直接或間接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內資股的禁售安排之承諾：

- (a) 就我們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i)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及(ii)於彼終止於本公司任職六個月內，彼不可轉讓任何彼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之內資股；
- (b) 就我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不可轉讓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

---

## 歷史及發展

---

- (c) 就我們的監事而言，於彼於本公司任職之期間各年，(i)彼轉讓彼直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不可超過彼直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總數之25%；及(ii)彼轉讓彼間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不可超過彼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總數之25%。

上述的承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的變動，或經有權主管部門豁免或批准後可獲豁免或作出修訂。

###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成立及每項股權變動均已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登記，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